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第 貳 捌 貳 號  
( 本 報 公 報 號 一 張 半 )  
經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艾格頓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普爾奎給予標榜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志行清端，器識明毅，早歲投身革命，功在黨國，比年翊贊中樞，中經國難，匡維邦憲，卓著勛猷，茲聞溘逝，軫惜良深，特派居正、孔祥熙、鄒魯、張繼、周震麟、狄膺、謝冠生、茅祖權、夏勤、張知本、王東原爲治喪委員會委員，料理喪事，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考選委員會委員李竟容，早習韜鈴，兼嫻政治，十六年參加北伐，洵領袖干，歷著勳勤，迨轉任黨部豫鄂等省財政農礦廳長及行政督察專員，均克盡厥職，頗著政聲，嗣又內調考選委員會委員，贊襄選政，清慎自持，任事尤多成績，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社會部政務次長洪蘭友另有任用，洪蘭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衷寒爲社會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鄭震宇爲地政政務次長。此令。  
監察院參事劉廷濤、秘書會洪父另有任用，劉廷濤、會洪父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洪父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續緒另有任用，王續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肇着無庸兼理。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李肇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劉明揚呈請辭職，李肇甫

、劉明揚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鄧漢祥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鄧錫侯爲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余中英、牛錫光、劉澆吳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任慶五爲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厚伯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錫九、鄧維屏另有任用，李錫九、鄧維屏均應免本職。此

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施奎齡另有任用，施奎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健、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李壽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夢松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文伯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時得霖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高登海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董寄虛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謝良讚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霽融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技士李澤成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新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述之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星紹爲湖南省地政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梓成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思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餘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廣清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長李善餘、郎伯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解永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森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鑑謙爲綏遠省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暫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派爲備役之曹麗屏一員，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一九號（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馬海洲一案，當以該被告財產經廣東肅奸委員曾查封，該處未將該會查封經過情形敘明呈部，即經本部指令查復去後，茲據本年元月十一日檢紀乙字第一〇號呈稱，一案奉鈞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京指刑字第一九四三一號指令，以據本處三十五年九月五日檢紀字第八七六號呈，請通緝漢奸馬海洲歸究由內開，一呈及書表均悉，查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漢奸，應於依法查封財產後，報請辦理，被告馬海洲財產經廣東肅奸委員曾查封，係在何時，是否合法，曾否報經行政院核准，未據敘明，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案係前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廣東肅奸委員會移送偵辦，卷查被告漢奸馬海洲經該

會查明責任廣東省政府及偽國民政府檢察，並統制七校上查敵，已具軍需逃，將該校所有廣州中街珠北路及中華北路等處房屋十五間及傢俬一批，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先後二次呈准廣州行營准予查封，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併移送本處偵辦，經核閱圖實，將照約部三十五年西院代電，將上開財產加封委託駐閩國稅局廣東處理局保管，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撥回財產圖實，自應記字第一一九六號呈請約部審核，轉報行政院備案，及呈請粵省政府通緝各在案。據此，除該逆財產已另文呈請查辦外，理合抄發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入犯表，備呈請約部核轉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完辦，指分各該管等情。據此，查該逆明前經本院核准查封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復外，理合繕圖通緝書去，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入犯表各一件。

廣東高等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庚 案 馬海洲被告漢奸一案  
偵字第七三六號

應	姓名	馬海洲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六	其他特徵	通緝
緝	犯	馬海洲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被	罪	廣東	高等	法院	偵	查	處	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日

廣東高等檢察官張啓鴻 意

(一) 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得拘提或逮捕破  
(二)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三) 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  
(四) 拘提或逮捕之強制力  
(五)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六)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七)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八)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九)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十) 被告應即通緝送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馬海洲	男	五十六	廣東南海		曾任偽廣東省政府秘書及偽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員	漢奸	通緝	
馬寶賢	男	六	南海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員	漢奸	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〇號(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院字第四九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開平縣民勞康等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五號(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七號呈，為據銜敘部呈請考選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王繼典等八員三十五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狀暨證書清冊，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六號(仍另行文)

令司法部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四三六號呈，為本院副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甄振逝世，所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經令派該會委員劉武毅兼代理，請發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第三十七九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補發)

查修正戰爭軍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令。

## 戰爭軍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六人，由國防部、外交部各指定高級職員二人，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部各指定高級職員一人兼任之。

## 行政院訓令

從洪第一七九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發)

東北行政公署  
令 各部 各縣 政府

據衛生部本年五月五日(36)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部遵於本年五月一日由前衛生署各項衛生行政法規經呈報均院備案有案，所有前衛生署各項衛生行政法規，自應均屬本部主管，繼續有效，其有「衛生署」字樣者，擬俟各該法規有修改必要時，一併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七九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發)

查蔣經國傳錄，參加抗敵工作，致招敵忌，及惡投降後，因疎於防備，竟被敵軍殺害，為國捐軀，誠資矜式，應予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查蔣經國傳錄，被敵捕獲，堅貞不屈，慘遭毒打，瘦死獄中，後經捐軀，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蔣經國傳錄，全義各，被敵槍擊，重傷致死，為國捐軀，殊堪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蔣經國傳錄，被敵拘囚，忠貞不屈，慘遭毒打，釋放後因傷重致死，為國捐軀，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蔣經國傳錄，被敵槍殺，為國捐軀，殊堪矜憫，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財政部令

京財字第四一〇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補發)

茲制定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常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就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後期限。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領取者，並應設法專

第四條

存款，不得以本行存款為抵押，不得繼續往來。銀行存款，在戶戶申請開戶時，應將戶戶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戶戶申請開戶時，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開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凡本行存款，除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應由本行名目開列儲備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外，對於存款戶，應由本行名目開列儲備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外，對於存款戶，應由本行名目開列儲備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外。

第六條

收受存款，應隨時備金儲備，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

第一條

本處為整理農林，特制定農林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之規程，暫設北京、西安、上海、漢口等四分處。

第二條

一、北京分處 駐京、魯、豫等省。  
二、西安分處 駐甘、陝、寧、川等省。  
三、上海分處 駐滬、蘇、浙、皖等省。  
四、漢口分處 駐鄂、湘、粵、閩等省。

第三條

一、關於整理農林之各項事務。  
二、關於整理農林內本處各分處單位之業務指導事項。  
三、關於整理農林內本處各分處單位之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四、關於整理農林內本處各分處單位之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五、關於整理農林內本處各分處單位之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六、關於整理農林內本處各分處單位之經費收支審核事項。

第四條

各分處主任一人，由本處遴選處內技正或其他適當人員，呈部派充。

第五條

各分處主任辦事，視各該業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技術人員及職員，均由本處就核定處內員額中派充。

第六條

各分處主任辦事，視各該業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技術人員及職員，均由本處就核定處內員額中派充。

第七條

各分處主任辦事，視各該業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技術人員及職員，均由本處就核定處內員額中派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〇九三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地四字第一九三五號代電悉。查(一)原英國人取得該項土地權利，是否曾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係於何時將該項土地權利轉讓與俄國人，應請轉飭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地四字第一九三五號代電悉。查(一)原英國人取得該項土地權利，是否曾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係於何時將該項土地權利轉讓與俄國人，應請轉飭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地四字第一九三五號代電悉。查(一)原英國人取得該項土地權利，是否曾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係於何時將該項土地權利轉讓與俄國人，應請轉飭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地四字第一九三五號代電悉。查(一)原英國人取得該項土地權利，是否曾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係於何時將該項土地權利轉讓與俄國人，應請轉飭



陸原查

據江西南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五日秘法字第三七號呈稱，一案據彭澤縣朱思恩呈，為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章懲戒處分第三項減俸一點，關於生活補助費及加支數額否照職，無明文規定，似有疑義，請核示等情。查軍事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資遵循。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資遵循等因。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國防部等 本年呂運其元代電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同年九月二日以前，有陰謀臺灣獨立之行為，依戰爭罪刑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規定，應依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罪，並應認為戰爭罪犯，由國防部所屬之審判機關軍事法庭管轄。特書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  
 張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賜鑒 案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5)總庭字第一六三一號電開，「在人民軍隊或購買敵偽物資之犯罪，究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抑係於接受日寇全部投降或係各就各地接受日寇投降之日為始，業經司法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應自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申言之，即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凡人民有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無論日寇是否全部投降，均應受法律之制裁，惟前奉鈞部(35)戊戌法戰字第一四九號代電指示，在日本政府未正式向盟國簽署降以前，所有物資仍屬日本政府所有，即原由之意，則人民在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前正式投降之日止，其間縱有上述行為，尚不成立犯罪，兩者不無抵觸，物宜如此，國土當亦類是，臺灣依波茨坦宣言應歸還我國，業經國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九月二日以前，有

陰謀臺灣獨立之行為，若參照司法院前項解釋，其時臺灣即可認為已無我國領土，顯非構成刑法上之陰謀破壞國體竊據國土之內亂罪，然縱經鈞部核實意旨，則當時日敵并未投降，臺灣尚隸日本版圖，其行為自不為罪，究以何者為當，又倘其內亂罪可以成立，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日之間，臺灣是否仍認為如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作戰或敵對行為之期間，列為戰犯，由本邦軍事法庭審辦，抑應依舊通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深茲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謹當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禱。國防部呂運其元印

行政院決定書

從字第一七九六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鄭子潤 住北平東堂子胡同四十號  
 代表人 孫北平 律師事務所  
 右訴願人為遷讓房屋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送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之收受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書既在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有該局之受件證明可查，則根據首開說明，自應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及本年二月十四日始分別向原處分官署及本院提起，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前字第一七九八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宋哲先 年五十歲 北平人 職業教育 住  
北平內四區新街口南大街二二二號

右訴願人爲聲請回贖房產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系爭之北平內四區南剪子巷第五十八號房產，係訴願人向何祿華買受，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轉賣與日人中島建雄，同月二十五日交房完畢(見卷內偽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勝利後訴願人先稱日人強占房產，呈請河北平津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繼以日人強買爲詞，請求回贖，均被批駁未准，訴願人對河北平津敵偽偽產業處理局所爲該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所持轉賣純由日人強迫之理由，不外三點：(一)日軍部對於軍管區內之房產曾有「在此區內房屋倘經軍部應用或軍部允許日人應用者，中國人民必須讓渡買賣」之通知，本件系爭之房產既在軍管區內，其強迫與日人強迫出於被迫，(二)該項人向何祿華之原買價爲九千元(其中人等費共計一萬一千元)，轉賣與日人中島建雄之買價一萬元(其中扣除房客日人水戶芳見股費二千元實收八千元)，買價高於原價，其轉賣顯屬被迫，(三)日人中島建雄因訴願人不同意轉賣房產，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將訴願人捕毆受傷，取有那壽瑞醫院證明書爲憑，可見日人強買實屬形。

關於第一點姑無論日軍部是否確有該項通知，惟查該項通知對於軍管區內之房屋，並無第一律強買之意思，訴願人又未提出日軍部強迫轉賣房產與日人中島建雄之積極證明，而該項一體的強

知可謂被迫轉賣一節，自不足據，且其第二點謂日人之原買價爲九千元，轉賣價爲一萬元，實價超過原價一千元，其間殊無強迫轉賣之迹案可尋，至買受時支付中人等費，轉賣時支付被沒收費，兩相差懸，並未據提出確證，據認轉賣出於被迫，關於第三點訴願人被毆受傷之原因，並無證據可供審酌其發生之日期於八月二十四日，而其轉賣房產在七月二十五日即已完成，嗣後之被毆，自應認證明事之轉賣確係被迫。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蘇浙皖贛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右訴願人爲顏料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贛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查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原處分撤銷。

緣前蘇浙皖贛偽產業處理局於接管前第三方面移交卷內，據報訴願人李鴻寶隱匿大批敵性顏料等情，經派員於威海路水寧里八十二號首大顏料號內查有顏料六箱，已由警備司令部查封在案，嗣該局派員復查時，據訴願人稱該項顏料已由警備司令部會同上海市政府接收物資管理處提去，府經該局函查該管理處復稱，略以該項顏料，業經訴願人提出正式交易發票備保，及先後傳集當事人盧澗並馮慶春詳核，尚無發現敵貨確證，經暫准其具保備問保管等語，該局認爲上項發票乃係偽造，不能證明系爭顏料確非敵產，乃批示應予追繳沒收，訴願人不服，遂經申請再議均遭批駁，乃提懇辭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於官署上提出之請求，係屬私權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處理，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代表國家資器出訴或陳訴，以官署所屬職員之行為均係職務，並不能證明其確有故意，乃予沒收，官署人員亦與該項國家資器無涉，所提該項資器之請求，實屬官署人員之行為，依法即應發還，是本案前科之應否認爲有效，應由前開說明，自應由有利害關係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訴類人提出此類，以及原處分官署所爲沒收之處分，於法皆有不合，應由本府將原處分予以撤銷，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類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發))

式 查 廣安公司 年報不詳 住上海江西路五十九號 右請願人廣安公司，呈稱：該公司前經呈請，不報明其前所設廠房產案，經呈請分，提請訴類，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事實**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訴類人自歐戰後海會領提款證，自報帳一頁，其中開列，中途被中央調查處統計局收存，解由第三方面軍軍品接收委員會移送，並經該會高資爲委託經理，轉請人以該案內自報帳一頁，同年七月二十日向政府中支那報案組合聲明，取有該組合發給之存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倉單爲憑，請求發還，經處理局察覺該組合發給之另一倉單存字第一三五五六號日期，於九月八日，轉請願人持有倉單，倉單內開列日期，該項倉單，出於申通爲遺例，同日，室內自報帳移轉無效，仍爲收據，批示沒收，訴類人新請項原分不報，迭請再議均被批駁，提請訴類到院。

查本案請願人不服之理由，不外三點：第一關於賬冊部分，訴

類人自謂流水賬內七月二十日記載付進貨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三萬元一筆，爲支付本件自報帳一百二十二筒及另十三筒之價款，卷查訴類人在中央調查統計局供進貨進價格每筒爲二百二十五萬元，總計僅支付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萬元，與賬載相差達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八萬元之數，即係訴類人補呈本院之進貨價目表計算(除單面書片外共計五萬六千二百五十萬元)，亦相差一千三百三十萬元，付款數額如此不計，前經浙皖高資委託之海關稅務處核對係事後捏造，或以他項付款附會一節，自非虛語，第二、關於倉單部分，查政府中支那報案組合九月八日發給之存字第一三五五六號倉單，號碼在訴類人自有之存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倉單之前，依常理言，訴類人持有之倉單，應發於九月八日以後，不應爲七月二十日，又查嗣後訴類人補送之存字第一三五六一號倉單照片，日期開填七月二十日，然附有存根，茲經本院批飭呈繳之原件，已將存根扯去，證以本院秘密查向上海江西路開復，簽發倉單理有根一併交付，商業上無此習慣，且及卷查該中支那報案組合持有發倉單日期情形，則前經浙皖高資委託之處理局論訴類人持有之倉單均出偽造一節，亦堪採信，第三、關於停止收產移轉日期，訴類人辯稱本院規定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爲停止收產移轉日期，案內自報帳提取於九月十四日，雖在前經浙皖高資處理局規定之八月十一日以後，並未逾院定停止日期，其移轉行爲於法尚非無效等語，惟查關於收產停止移轉日期之規定，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得法院前經辦理，即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人民隱匿或購置敵情物資者，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本件訴類人持有之倉單，既經推定發於三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後，及在九月十四日提取，均已逾停止移轉日期，其移轉行爲，依法自難謂爲有效，案內自報帳與收據，非再請願人所得主張發還，原處分官署依法處分沒收，尚無違誤。

據上論略，本案請類爲無理由，爰依訴類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張學錫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湯學耕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厲言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辜祖承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田仲耘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李叢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王秉初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蔣學成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范和鈞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張光榮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章新一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譚仙石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吳燃聰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陸榮江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陳筱舫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張兆金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任哲文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戴恩錫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李己任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姓名	李己任	籍貫	廣東省	職別	廣東省

經濟部公告 京字第一四二六二九號

茲查照發明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之第一〇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獎勵。又查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其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審定專利各案

- 一、鄭春輝 雙重皮圍大牽伸裝設新型專利五年
- 二、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王輔世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炭質重阻新型專利五年
- 三、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王輔世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混合炭化炭質重阻新型專利五年
- 四、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炭精片新型專利三年
- 五、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質重阻電位器新型專利三年
- 六、趙利源 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新

型專利五年

- 七、戴恩錫 隊俱架之結構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 八、湯學耕 四元電報密碼器新型專利五年
  - 九、厲言 改良爐灶之圈鍋及圍爐圍構造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 十、辜祖承 雙輪式單輪帶式及雙輪帶式球輪算盤准子追加專利
  - 十一、田仲耘 擦線機之硬質磨擦盤支配軟質銼套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 十二、李叢 集熱式快開爐灶新型專利三年
  - 十三、王秉初 速記機之構造專利五年
  - 十四、王秉初 華文打字機之字模輪及打字紙滾之構造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 十五、蔣學成 改良筆桿新式樣專利三年
  - 十六、范和鈞 切茶揀剔機之圓孔軸及橫板輪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 十七、張光榮 以玻璃字體配裝燈光所成之標誌招牌新式樣專利三年
  - 十八、章新一 幾何板新式樣專利三年
  - 十九、譚仙石 漁箱上雙活動開閉器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 二十、吳燃聰 噴射瓶之吹氣管射水管噴霧器水管噴霧口套管之配合裝置新型專利三年
- (二) 延展專利各案
- 一、陸榮江 復用電燈泡頭
  - 二、陸榮江 復用螺絲燈泡頭
  - 三、陳筱舫 照相印像紙
  - 四、張兆金 以低壓方法製成之硬脂酸
  - 五、任哲文 常調毛筆套座之海棉切片管部份
  - 六、戴恩錫 鐘錶不碎蓋配製機之切片部份
  - 七、李己任 活動自來水毛筆螺旋形引水滑調節墨水活動針及通心雙層管六星筆頭之構造
  - 八、李己任 中西兩用自來水筆毛筆部份漏斗雙層管六星筆頭及通心管壓水器構造及調節針旋轉進退部份

九、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兩用蠟紙

十、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蠟紙改用藥水藥料配合成份部分

十一、雷炳林 棉紗紡織機上導紗雙乳喇叭

十二、陳秋民 手車筒頭部自由曲直裝置

十三、戴行康 李鴻慶 自動電器開關鐘之牙輪

十四、范晉開 兩眼雙用插座插承部份構造

十五、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鄭春慶 無錫西門內茅梓橋十六號

物品 奉慶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奉慶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係就精紡機牽伸部份加以改

造而成，其裝置包括下列三主要部份，(一)於後羅拉上加裝皮圈一對，俾增進中羅拉間之牽伸率，(二)以新型之皮圈架代替皮圈架及大鐵棍，及(三)簡單之羅拉座，其角度得以儘量改大，而減少細紗斷頭。查該項大牽伸裝置，構造簡單，而效能優良，殊屬貴重，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號

原告 勞經康 住廣東開平縣五仙鄉湖背村

被告 勞經恆 住同上

勞堯文 住同上

被告官署 開平縣政府

查原告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再訴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經廣東開平縣第一區五仙鄉第五保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以遵

廣東省政府令推行一保一塘運動，呈准由開平縣政府飭派農田水

利工程隊前往測勘計劃，認該保內之清水湖(即西村湖)可容引

水灌溉之用，旋由該保組織水利協理負責辦理，將該湖組織章程連

同各項工程計劃書及測量圖紙送請政府核准，有水利協理

簽名，該保協理亦簽名，因呈請開平縣政府核准，於三十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以該保勞武堤等結與辦水利之名，竟在湖口築一長堤，

減少全湖水壘，致環湖稅田，不免旱澇之虞，呈請縣政府調查，經

該府派員查勘，並召集雙方開會調解不諧，遂奉省政府核准

備案之指令，乃以「該渠為引水渠，並非去水渠，由湖口築至九斗

底厚約二千五百呎，由西村湖引水入渠而流至九斗底，藉以灌溉

該渠高田，(中略)再查該渠之計劃，底闊三呎，而湖口均約四呎

，由海面水線至渠底，高平均僅四呎，長其二千五百呎，容水定約

四萬五千立方呎，築成時減低湖水不及一英寸，於減低水位實無

影響(下略)一等語處分在案，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

經以訴願逾期，決定不予受理，復向水利委員會提起再訴願，亦經決

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分別摘錄如

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民等對於開平縣政府違法處分及執行違法，曾

向廣東省政府訴願，因當時敵寇壓境，省府遷移不知其所在，致逾

期限，亦無從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故障，詎省

府不察實情，不予受理，水利委員會亦將再訴願駁回，不知事關水

利，其利害影響甚大，雖訴願期間略有逾期，不應以此而置整個水

利於不顧，況執行部分，實無所謂逾限，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對於

此點並未注意，實屬違法，查西村湖為無源之水，若開缺口築渠，

易致涸竭，有妨民等農田之灌溉，又原處分稱該渠底闊三呎，而闊

約四呎，而執行布告則裁渠而闊度六呎尺，底闊三呎尺，再查現據

之新渠底已低過湖水二英尺又半，尚未通水，勢必再掘深三四呎，穿入湖底（實減低全湖水位四呎），與原處分所謂亦減低全湖水位不及一英吋於減低水位無影響者相差甚遠，又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施工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防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勞武揚等新開湖口築渠，妨害甚大，已如上述，主管機關不依照上開法例辦理，實屬違法，請廢棄原決定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訴訟代表人提起訴訟之訴狀，係呈由本府轉呈省府，並非逕行投遞，是則雖不知省政府所在地，而既可向原處分官署投遞訴狀提起訴訟，何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而偏過期起訴，藉口故障，顯係飾詞，復查訴訟代表人不服之理由，分為遠法處分及執行違法兩部分，茲分別答辯如次，甲、遠法處分部分查新築係引水渠，沿湖水注於較厚基地，便利水車吸水灌溉，以節勞力，其渠口雖低過湖口處四呎，但在渠之入口地方加築水閘，酌情關閉，亦無使水溢排他處之虞，此渠完成後，曾經試驗放流，兩村湖決冬不竭，有無底深潭之稱，所謂引水渠之底，比湖底低，既乃湖邊部分之天然形勢，非就整個水湖而言，本工程渠口雖低，之深度，乃針對該渠之流速及地勢與湖水漲落而決定，且既非去水渠，則其應掘之深度與水位減低何妨，況在西季該渠尚可供作貯水之用，何虞水源之減少，至原處分書所稱該渠築成時，亦減低全湖水位不及一英吋一節，此乃按照該渠之容積等於全湖寬度一寸高之容積而言，以貯水渠極小之容積，豈能容納大湖底四呎之水量，又訴訟代表人以該渠引水至九斗冰以下，其地勢低窪，湖水長流而去，將有不足供給灌溉之危云云，查此舉與原處分無關及。經嚴制該渠准由湖口處起至第一號橋最高點止，并於湖口加建水閘節制，以免消耗水量，乙、執行違法部分 訴訟代表人以原處分書稱該

渠底闊三尺，面闊約四尺，而執行布告謂或面闊六尺，或闊三尺，顯有出入云云，查原處分書所載或面闊一尺而闊平均約四尺，而面線至渠底平均約為四尺，準此以觀，則原處分亦未確定渠面之闊度為四尺，執行布告所列渠面之闊度係根據該水利會呈奉省府核准工程計劃書所列，指定渠面為六尺，蓋亦因渠渠土質不同而異。又訴訟代表人以勞武揚等違法築渠，主管機關不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裁為違法云云，查該渠之工程進行與施工方法，核與規定計劃均無不合，施工後其工程構造又未見有不良現象，妨害公共利益，核與水利法第四十二條尚無抵觸，本府辦理此案，實無違法之可言，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等語，依此規定，則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者，須於提出訴願書外，並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之縣政府，自無疑義，本件開平縣政府之處分書係於三十四年一月間送達原告，並於書尾聲明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廣東省政府提出訴願，同時向本府提出之，而原告於法定期間二十日內既未向廣東省政府提出訴願，又未送訴願書副本於開平縣政府或向其聲明，遲至同年四月十日逾期已久之後，始行提起訴願，顯違法定程序，該原告等不知省政府之所在地，無從聲明故障，其為事後飾詞，已屬顯然，且所稱執行違法一節，其執行既與原處分內容不符，自係另一問題，不在本案審查範圍以內，原告對之如有異議，儘可呈請原處分官署核辦，不能據為訴願尚未逾期之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一〇三三號府令欄，行政廳長許世英電請湖廣總督張敬芳令內，有「湖廣總督張敬芳」字樣，應更正為「湖廣總督張敬芳」字樣，特此更正。